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聲字第3號

聲 明 人

即受刑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中文名：查力基)

上列聲明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所為判決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未詳查對聲明人即受刑人甲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有利之事證，即為有罪判決，違反法規。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為之晤談紀錄，均有瑕疵，應不具證據能力。檢察官偵查中，證人黃玉萍同時擔任證人及通譯人員，且不具通譯人員資格，筆錄欠缺公平性，應無證據能力。員警製作筆錄時未依規定錄音（影），偵辦程序欠當。法院竟採用或接受上開證據。因法院裁判有重大職務違失，程序及結果違背法律及經驗法則，故聲明疑義，請求法院裁判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至對於判決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主文指揮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

01 三、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
02 號判決，撤銷原審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處被告有罪，主文諭
03 知：聲明人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
04 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等語。嗣聲明人上訴後，經最高
05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。有
06 本院上開判決節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由於上開本院判
07 決主文意義明瞭，並無執行上疑義之處。且聲明人認為該判
08 決採用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；偵辦程序及判決結果違背法律及
09 經驗法則部分，係對該判決之理由及內容不服，自應以其他
10 程序加以救濟，並非聲明疑義所得救濟之範疇。因此，本件
11 聲明人聲明疑義，並請求法院裁判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6 法官 莊鎮遠
17 法官 方百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林心念